

第一種

立書

蘇

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廿四日收到

0

事
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鄉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並廢除附
前頒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等項全件

件

張晦山

擬辦

肉身車現呈

內批

第一種

七卅

黎寧

麻建宇

43360

號

批示

湖北省政局刻令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省書字第四三九号

查前奉

行政院電頒各省鄉縣動員會議通則廢除附

因經以省書特字第九三五等號代電轉達存案三

37

二、茲復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勅樂字第十五號訓令以該項通則既
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所有前頒之修正各省市縣勅員委員會組織
大綱應即廢止等因特再令仰遵照

附註：本件已令本府各廳處局會鄂蒙行署各區專員各縣長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熙

核對樊希武